登封市人民医院购置门诊手术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登医采 201911016

招　　标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1

二、 招 标 文 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8

五、开标 19

六、评标、定标 20

七、授予合同 21

八、其他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货物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授权委托书 60

四、投标保证金 61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偏差表 62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64

七、资格审查资料 65

八、售后服务承诺 70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72

十、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人民医院购置门诊手术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登医采201911016

公告发布时间：2019年11月8日

一、招标条件

登封市人民医院购置门诊手术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已有相关部门审批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购置门诊手术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标段划分：共三个标包

第一包：手术床4张，手术无影灯5台，吊塔5个，手术推车3辆。

第二包：麻醉机7台，高频电刀4个。

第三包：监护仪7台。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采购预算：290.5万元

5、供货及安装、调试期：60日历天

6、质量要求：合格

7、质 保 期：免费质保及服务期为不低于1年

8、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人民医院购置门诊手术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7、投标人为经销售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另须提供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还须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8、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同一品牌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同时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投标人需要携带本单位 CA 锁至开标现场解密。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所有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为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整；

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

地　　址： 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 系 人： 范先生

电　　话： 0371—62890681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7 号 18 层 1809 号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嵩阳里街第 5 号楼第 03 号房屋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737192789

电子邮件：125798812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招标人：登封市人民医院 地　址：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85381696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嵩阳里街第 5 号楼第 03 号房屋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电子邮件：1257988122@qq.com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人民医院购置门诊手术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1.6	采购预算	290.5万元，其中第一包78.5万元：第二包177万元：第三包35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标段划分	共分为三个标包 第一包：手术床4张，手术无影灯5台，吊塔5个，手术推车3辆。 第二包：麻醉机7台，高频电刀4个。 第三包：监护仪7台。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登封市人民医院购置门诊手术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 保 期	免费质保及服务期为不低于1年
1.3.5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7、投标人为经销售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另须提供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还须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8、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同一品牌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同时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安排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7天
1.10.3	招标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第____包投标保证金”内容。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第一包：人民币____壹万____元整（￥：10000 元） 汇款账户：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信银行登封支行 账　　号：3111　1100　4347　0024　887 第二包：人民币____叁万____元整（￥：30000 元） 汇款账户：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信银行登封支行 账　　号：3111　1100　4347　0024　883 第三包：人民币____伍仟____元整（￥：5000 元） 汇款账户：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信银行登封支行 账　　号：3111　1100　4347　0024　879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 **注：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缴纳。（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备案账户一致，如遇保证金匹配失败的，由投标单位承担其全部责任。）**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未中标的响应单位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书面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度审计报告
3.5.3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提供2016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至时间同类产品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有修改，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提交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版U盘电子文档壹份，u盘不退还。
3.7.5	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方式均应采用胶粘，装订牢固，不得有掉页、易散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编制目录。
4.1.5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备注：以上内容不可删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4.4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12月3日上午9时30分
4.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登封市少林路东段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递交地点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2%，由中标人支付。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2、招标人：登封市人民医院

1.3、招标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项目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购置门诊手术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5、采购预算：290.5万元，其中第一包78.5万元：第二包177万元：第三包35万元。

1.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8、标段划分：共三个标包

第一包：手术床4张，手术无影灯5台，吊塔5个，手术推车3辆。

第二包：麻醉机7台，高频电刀4个。

第三包：监护仪7台。

1.8、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人民医院购置门诊手术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要求

5.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标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5.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本项目不接受同一品牌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同时投标。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招标人（业主）：登封市人民医院

7.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5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8.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 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以前对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招标文件的修正

9.5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6 补充文件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偏离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分项报价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售后服务承诺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

10.2.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

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3.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按 A4 规格胶粘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要求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褪色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3.1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10.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或扉页至少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全称以及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3.3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0.4.1 投标文件纸质文本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一致时系统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10.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0.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7 勘察及澄清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搞好安全问题。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8 特别说明

10.8.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8.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9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9.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10.9.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9.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9.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9.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1.2. 未被定为中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3. 被确定为中标人的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4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11.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自行撤消投标；

11.4.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1.4.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等文件全部封装在一起，包装盒面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标明如下内容：

a) 招标人名称

b) 项目名称

c) 登封市人民医院购置门诊手术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____包投标文件

d）注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

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 “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在指定开标室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同携带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对突发情况。若电子开标时如遇突发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对应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开标。

1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是否一致有效；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5）按照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到前台对投标文件电子版进行解密并检查标书的密封情况，在密封情况表上签字确认；

（6）电子唱标；

（7）投标人代表持电子钥匙到前台来在开标记录表签章确认；

（8）开标结束。

六、评标、定标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相关等方面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于评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评标原则

18.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 评标纪律

1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9.2 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3 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将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废标。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0.3.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0.3.3 投标文件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0.3.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2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3.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3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八、其他

25.代理费的支付方式及标准：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2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27.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

	性		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告
	审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18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以及2018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票据凭证，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局开具的凭据
	标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准	信用查询	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或拍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2	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式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
	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采购范围规定
	准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规定

	评审标准	产品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质量标准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质保期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有效期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四章货物采购需求
		其它响应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100 分，其中： 1、技术部分：40 分 2、投标报价：40 分 3、商务部分：20 分
2.2.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分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技术部分	40分	投标货物全部满足技术参数得 40 分。带★号项目 1 项不满**足扣 5 分**，其他项目 1 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不得分，另须在“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与招标对应的投标技术指标“详见第××页”，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
商务部分	20 分	1、 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品牌的知名度进行评分，满分 5 分： 设备品牌知名度及产品信誉高的，得 5 分。 设备品牌知名度及产品信誉较高的，得 3 分。 设备品牌知名度及产品信誉一般的，得 1 分。 设备品牌知名度及产品信誉差的，得 0 分。
		3、 投标人信用评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等级的加 2 分，信用等级为 AA 等级的加 1 分， 其他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要求如下：** 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 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 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 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人每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1 份业绩合同（同类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同时须携带

		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备查）。
		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10 分） 1. 安装调试：货物交付、安装调试、检测的方案和措施（0-2 分）。 2. 人员培训：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人员培训方案评分（0-1 分） 3. 售后服务：能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人员等，横向比较综合评价（0-5 分） 4.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一、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定标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2.2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2.1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2.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三、其它

3.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2 如果推荐的中标侯选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椐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四章 货物采购需求

第一包：手术床4张，手术无影灯5台，吊塔5个，手术推车3辆。

电动综合手术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4 张

1、技术参数要求

★ 1.1、 整个手术床采用医用级不锈钢床身、立柱罩、底座，侧轨和附件。易清洁，抗污染，不允许采用碳钢喷塑等方式。分段导轨设计，便于安装各类紧固件。

★1.2、床面由：头板(可拆卸)、胸板、腰板、臀板、腿板左右分腿（可快速接驳）段所构成。内置式腰桥，腰桥上升不低于 110mm。

1.3、台面采用抗静电高强度层压板，符合 YY/T 0767-2009 标准，有绝佳的 X 线透视性能，铝当量小于 1mm。

★1.4、升降行程超过 300mm,台面最低高度 700±50mm；采用进口电机全功能电动系统，安全可靠，易维护，无油无漏油，运行平稳静音，新型举升结构，行程大运行平稳。

1.5、多层复合柔性记忆床垫，易清洁耐腐蚀，不易破损，可依据病人体温自然塑型，抑菌、导静电，可有效防止病人产生褥疮。床垫表面采用高频焊接工艺，无针眼，避免液体渗透到海绵垫，防止交叉感染。

1.6、有台面一键复位功能，手持线控器为瞬时接触键盘，可连续按键操作完成预期体位，带 30 秒锁键功能（防止误操作），需解锁才能进行操作。

1.7、智能电池管理系统，交直流两用，具有大容量的蓄电池，蓄电池满足 6 小时以上手术的需要

1.8、具备稳定的操控系统，保证手术床运行安全稳定。

1.9、床身长度（带头板）2080mm±100mm。

1.10、床身宽度 550mm±50mm。

1.11、前后倾≥30°。

1.12、左右侧倾≥20°。

1.13、内置腰桥升高≥110 mm。

1.14、背板：上折≥75° 下折≥20°。

1.15、头板：上折≥45° 下折≥50°。

★1.16、腿板：快速接驳式，进口气弹簧助力，左右分腿腿板上折≥10° 下折≥90° 外折≥90°

1.17、承重≥140kg。

2、主要配置要求：

手术床床身 1 台；头板组件 1 套；腿板组件(左) (右)各 1 套； 托手架 2 个； 托腿架 2 个； 麻醉防护屏架 1 个； 不可调紧固件 1 个； 可调型紧固件 2 个；缚手带 2 根；缚身带 1 根； 摇手柄 1 个；手持线控器 1 个；

LED 手术无影灯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5 台

1、为单头无影灯

2、 LED 无影灯灯头全封闭光滑表面，低乱流率，易清洁，散热效果更佳，符合手术室消毒要求。灯直径不超过 630mm，功率不超过 100W。

3、 LED 最高照度不低于 16 万 LUX。照度多级可调。

★4、3500K—5000K 之间至少四档色温可调。

★5、LED 光斑直径 200mm。可选电动调焦功能，光斑直径在 200-300mm 之间可调。

★6、 LED 灯显色指数 96，真实反映组织的本色。

7、 LED 灯深腔照射深度不小于 1000mm。

★8、LED 灯具备触控屏控制和消毒手柄两种控制方式，消毒手柄可以调节照度、色温等参数，消毒手柄配备不少于 2 个。

★9、进口平衡臂，轻巧灵活、定位稳定，满足手术中不同高度和角度的需求。

单臂麻醉吊塔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5 个

1、横臂活动范围（半径）：700-1200mm；（根据医院具体尺寸定）。

2、水平旋转角度 0-340°，横臂和终端箱体可同时旋转；

★3、配置气动刹车制动装置和机械阻尼刹车，手术时设备无飘移.

4、净载重量不小于 180kg；

5、仪器平台：≥2 层（高度可调）；圆角防撞设计；大小约 500×450mm;

★6、德标气体终端接口：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1 个、废气排放 1 个

6.1、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具有防接错功能；

6.2、插拔次数 5 万次以上；

6.3、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

6.4、气体管路采用进口双层带拉丝抗老化材料，经久耐用。

7、三孔万能电源插座：≥8 个、220V、10A；

8、等电位接地端子:2 个；自吸抽屉 1 个；

9、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整体全封闭式设计，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

10、表面处理采用一级进口环保涂料高压静电粉沫喷塑，采用亚光处理；

11、进口网络接口 RJ45 2 个。

12、注射泵架和输液泵架各一套；伸展臂长 400mm 以上。

★13、箱体：长度≥800mm，为多边型或蝶型设计，背面安装气源终端，左右两侧安装电源，气电分离设计。保证气、电分离的同时，强电和弱电分离。确保使用安全并不影响接口的同时使用；

14、湿化瓶、防倒吸负压吸引瓶、万能转接头各 1 套。

★15、产品通过 CE 认证或 FDA 认证。

医用转移车（对接车）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3 辆

1.产品规格

1.1 产品规格

该产品规格为：3650×650×（640/970）mm 左右

其中内车：1800x650x(495/800)mm 左右

外车：1800x650x(495/800)mm 左右

移动床面：1900x630mm 左右

2.性能指标

2.1 外观

2.1.1 医用转移车的外形应整齐，表面不得有锋棱、毛刺、疤痕等缺陷。

2.1.2 医用转移车的焊缝应均匀，不得有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

2.1.3 医用转移车的金属制件镀层应符合 YY0076-1992 中规定的 IV 类镀层要求。

2.1.4 医用转移车的外表涂漆应均匀、光滑。

2.1.5 医用转移车护栏、床板外观应光滑、平整，不得有飞边等缺陷。

2.1.6 医用转移车的床面设计应具有良好的透气性。

2.3 弯圆加工：医用转移车的折弯处的管子外径最小尺寸与最大尺寸之比应大于 0.92。

2.4 配合

2.4.1 医用转移车的配合部分应能更换，装卸方便。

2.4.2 医用转移车装配后，应固定牢靠，不得有松动滑脱现象。

2.4.3 医用转移车装配后，转动应灵活、平稳，不应有杂声、卡塞和变形现象。

2.4.4 医用转移车如安装脚轮，脚轮应具有弹性，滑行时无噪音且转动灵活，行使宁静。脚轮应有制动器，至少能够对角制动刹车，锁定牢固；脚轮或护脚套应与床脚装配牢固。

2.5 操作部分

2.5.1 手柄按照顺时针旋转，则整个床体上升，反之，则下降。

2.5.2 空载时，手柄起动力矩不大于 2N·m，试验重量为 2kg。

2.5.3 床面转移时，应平稳可靠，无剧烈晃动。

2.5.4 内外车对接后，应连接牢固，水平任何方向施加外力不得滑脱。

2.5.5 移动床面与内/外车固定后，任何方向施加外力不得滑脱。

2.6 承重

2.6.1 医用转移车静置在水平面上，当床面均匀承受 250kg 重物后，其凹度应小于 50mm，撤掉重物后，

床面残留凹度量应小于 3mm，各部位无异常现象。

2.6.2 医用转移车在加载 185kg 时，能正常工作。

2.7 医用转移车主体是碳钢材质，表面静电喷涂，轨道是铝合金，其他部位为 ABS 材质。

第二包：麻醉机 7 台，高频电刀 4 台。

麻醉机技术参数

数量：7 台

一、基本要求

★1、进口品牌

★2、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以注册证适用范围为准）。

3、中文操作界面。

★4、具备一体化回路加热系统

5、安全保证

1）至少 45 分钟的后备蓄电池，电源故障时保证安全；

★2）新鲜气体不足时，可由大气供气，在气源故障时，呼吸机也可正常工作，保证患者安全；

二、供气系统

1）中央气体供给压力范围从 2.8 bar 到 6 bar 或 280kPa ~ 600kPa

2）氧笑联动装置确保 02 浓度不低于 23%

三、呼吸回路

1）具有新鲜气体隔离系统，输送潮气量精确，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影响；

2）具有动态顺应性补偿功能；

3） CO2 吸收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1.5L

4)系统容量＜2.9L，响应快

四、挥发罐：七氟醚挥发罐

五、呼吸机

1）采用电动电控或气动电控呼吸机，无需更换皮囊。

2）呼吸模式

具有手动、机动、IPPV 容量控制模式、PCV 压力控制模式。

3）监测参数

标配压力波形显示功能；持续监测压力、潮气量、氧浓度、呼吸频率等

4）报警系统

1.1 中文报警信息提示，操作方便直观；声光报警，可调节的高低报警阈值

1.2 报警内容包括：压力上下限报警，吸气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呼出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采用单独的报警限值按键，监测参数带相应报警限值；

5）设定参数

5.1 容量控制模式下最小潮气量：20ml

5.2 呼吸频率：4－55 次/分；

★5.3 PEEP：0-20mbar 或 0-20cmH20，调整精度不大于 1mbar 或 1cmH20。

5.4 吸气平台时间比：0%－50%；

5.5 I：E ： 1：4－4：1；

5.6 压力限制 15—68cmH20

5.7 吸气流速：10-73 升/分

5.8 窒息通气最小频率 3-20 次/分

5.9 新鲜气体流量计范围：0.05-12 升/分

5.10 触发：2-15 升/分

高频电刀(多功能型）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4 台

★1．具有单极（纯切、混切 I、混切 II、混切 3 或点凝 1、点凝 2）、双极电凝（脚控、自动）等不少于六种工作模式。

2．具有双极自动输出功能。

3．具有输出功率自动补偿功能，系统能自动适应各种人体阻抗。

4．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300W。

5．具有记忆功能。

6．具有单、双极转换功能。

7．适合各种内窥镜手术。

★8．具有敷肌板回路电极（极板）接触面积实时监控系统。

9．主频：不小于 450KHz

10.自动保护短路输出。

第三包：监护仪7台

监护仪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7台

一、配置要求：监护仪七台中五台配备多参数监护+双有创压测量，两台配备多参数监护+双有创压测量+主流法 CO2 测量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注册证证明）

★2、 操作方式：触摸屏

3、 屏幕：≥12 英寸，彩色显示屏

★4、 每台标配参数接口：ECG，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2 通道有创压，主流法呼吸末二氧化碳

5、 存储：≥120 小时全息波形存储

6、 软件内置智能图示操作指南，介绍各个参数测量方法，专业术语、特殊符号，及基本问题处理方法等，具备药物计算功能

7、 跨床监护：≥ 8 床位

8、 外壳防水等级：≥IPX1

9、 ECG 功能：

10.1：ECG 波形可层叠显示

10.2：可同屏显示 7 导联 ECG

10.3：高 T 波抑制能力，ESU 防护，耐除颤保护，起搏监测

10.5：QRS 识别模式：成人，儿童，新生儿

★10.6：标配高精度心律失常分析功能，QRS 检测灵敏度与 AHA 数据库的符合度≥99%

11、SpO2 功能：

★11.1：成人用血氧饱和度探头，可水洗消毒

11.2：成人用血氧饱和度探头采用平行夹设计，减少患者压痛感

11.3：专利血氧技术，具备抗运动干扰或者低灌注场合精准测量软件调节功能

★11.4: 可显示灌注指数 PI

11.5：新生儿血氧饱和度探头：

11.5.1 适用患者类型：3kg 及以下的新生儿（脚背或手背）

11.5.2 测量精度：±3%

11.5.3 在患者有运动干扰，外周循环低灌注，哭闹等情况下，数据准确，稳定

11.5.4 探头固定带的粘性物质不损伤皮肤，不会残留在皮肤上，探头透气性好，柔软

12、NIBP 功能：

12.1: 成人/儿童袖带充气时间: ≤11s

12.2: 新生儿袖带充气时间：≤5s

12.3:血压测量精度：±3mmHg(0mmHg≤NIBP≤300mmHg)

12.4: 新生儿 NIBP 充气袖带：带有过压保护功能，机器自动识别新生儿袖带，并开启新生儿压力测量模式，压力过大时，自动断开袖带

13、主流法呼吸末二氧化碳：

13.1：传感器预热时间短：≤5S

13.2：传感器防水等级：IPX7，可水洗消毒

★3.3：主流法支持插管及非插管患者测量，支持新生儿主流插管法测量

14、标配 HL7 协议接口，可连接中央监护系统，手麻系统等

15、患者姓名输入方式：手写，拼音等

16、电池：标配锂电池，智能电池管理，单块电池充满电后监护时间≥6 小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

（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候选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扣除合同总价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在质保期内中标候选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另行约定。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供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供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

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___包）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偏离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分项报价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售后服务承诺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供货及安装、调试期为___ __日历天。

5.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交了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授权 _____（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投标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人地址：

授权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编：_____传真：_____电话：_____ ：

注：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产品技术性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偏差描述	备注

...						

说明：

1、请在该表左列列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规格，在右列投标规格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在“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4、表格有投标人自行添加或调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1									
2									
3									
4									
……									
/	/	/	/	/	/	/	合计（元）		
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表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非中小企业不用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

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响应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必须提供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